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港币 1.25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港币 0 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及担保方案为准。

2017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及担保方案为准。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综合授信相关具体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卫安有限公司

住所：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197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360000 元

经营范围：保安运输服务，快递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卫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672.24 万元，负债总额 53,084.2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267.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226.21 万元，资产净额 44,587.96 万元，营业收入 35,380.95 万元，净利润 25,502.70 万元。

2、名称：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1/F,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 元

成立日期：197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4.87 万元，负债总额 376.0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6.02 万元，资产净额 228.85 万元，营业收入 68.38 万元，净利润-15.07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卫安 1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综合授信相关具体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84,793,44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